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的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ELHTSS-G-F-230018）（第8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二连浩特市恒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二连浩特市恒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2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无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二连浩特市恒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G-F-230718

二连浩特市恒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26 20:55:37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单位的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编号：ELHTSS-G-F-230018）（第8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二连浩特市恒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2日

二连浩特市恒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26 20:55:37